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謹此宣佈，由2012年11月5日起，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2座25樓。本公司之電話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TIMOTHY CHARLES PARKER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Kyle Francis Gendreau* 及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非執行董事為 *Nicholas James Clarry*、*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及 *Keith Hamill*，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高啟坤及葉鶯。

* 僅供識別